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29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201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87.04万份，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 一、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1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1年12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6、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3年1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6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2，期权代码：036066。

9、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2014年3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45名激励对象的130.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45名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3月6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18,004,860.00元行权资金。

11、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2、2015年2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王建等4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王长明等14名激励对象的1,382,28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前述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12月26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18,583,837.50元行权资金。

## 二、本次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达到行权期相对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

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3%、4.81%，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2014年营业收入为3,980,510,949.48元，较2010年增长314.67%；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700,191.98元，较2010年下降0.8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4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73.96万份股票期权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1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3.0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2万份股票期权，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予以注销。公司将及时集中统一办理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4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0份；预留部分期权数量为17.44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 **三、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审议意见**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本次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备忘录简称“《股票期权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期权备忘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劲胜精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没有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等手续。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